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電話：(02) 2507-2155
傳真：(02) 2507-3369
電子信箱：angela.echo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蘇麗環(分機15)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全地公(11)字第1151152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，地政機關要求補正國籍證明之實務爭議，謹建請鈞部惠予釐清相關作業準則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所屬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115年5月15日竹縣地公(十一)字第115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有地政士反映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案件，須先行辦理繼承登記，然地政機關審查登記時，因其一繼承人已喪失國籍，進而要求申請人提供其國籍資料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前揭之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案件多屬他共有人人數眾多、多代繼承、行蹤不明或不願配合之情況，導致共有人客觀上無法與他共有人達成協議、取得共有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辦理，爰訴請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以釐清產權，若地政機關堅持申請人須提供他共有人資料，並以此程序理由駁回登記案件，將導致法院判決之拘束力蕩然無存，產生行政審查與司法裁判見解不一之現象。
- 四、綜上所述情形，為維護其中絕大多數民眾之財產

裝

訂

線

權益及司法判決之安定性，爰建請 鈞部針對經法院實質裁判之登記案件，應遵照判決結果據以辦理登記。若地政機關認有查核之必要，得依職權向司法相關主管機關單位查詢，實不宜將舉證責任歸於民眾，而徒增其困擾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司法院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理事長 **鄭子賢**